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韓希望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3號、114年度執字第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韓希望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韓希望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其附表編號1以外所犯各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且均經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審核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資料無訛，是本件聲請應屬適法。爰審酌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情節雖均為公共危險罪，然屬一定相隔時間即再犯相同

犯罪之情形，可認受刑人具有重複犯傾向，兼衡各罪均非屬具有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之個人人身法益（如殺人、妨害性自主），是本院衡酌上述各節，並以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及其他法律原則之內部界限為基礎，就受刑人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兼及刑罰經濟、責罰相當原則，及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之意見未獲回覆等節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部分（詳見附表），惟此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不影響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孟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丁好柔

附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	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4月
犯 罪 日 期	113年4月20日	113年9月24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	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97號	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160號

案 號			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原交易字第32號	113年度花原交簡字第272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7月29日	113年11月11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原交易字第32號	113年度花原交簡字第272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11月13日	113年12月6日
是否為 得易科 罰金之 罪		是	是
備 註		113年12月20日入監執行迄今	